

《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法總說明(99.04.30 訂定)》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公布施行，本條例第七條規定，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依每年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再生能源電價與設備之補貼、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之財源，達成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之立法宗旨；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對電業及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按其使用能源之種類收取基金。為利繳交基金之對象、費率、程序、期限及查核等相關事項之作業有所依循，爰訂定「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法」，共計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第二條)
- 二、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按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基金之原則。(第三條)
- 三、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繳交基金之期間。(第四條)
- 四、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設置電表儀器。(第五條)
- 五、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停業、歇業，或其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經撤銷或廢止時，基金應如何繳交之處理方式。(第六條)
- 六、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應預估次一年度應繳基金之發電度數及申報期限。(第七條)